

《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目的

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就下列查詢／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 (a) 為落實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而把新增的稅務管轄區列入《稅務條例》(“《條例》”)下的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時的準則或考慮因素；以及
-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中訂明上述準則或考慮因素；如政府當局不會考慮此項建議，原因為何。

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

申報稅務管轄區

2. 《2017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連同另一文件所載述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旨在修訂：

- (a) 在《條例》第50A條“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定義，使申報稅務管轄區能夠包括香港以外的地區，不論該等地區是否根據第49(1A)條屬有效安排的一方(該等安排規定須披露關乎該等地區的稅項資料)；以及
- (b) 《條例》附表17E第1部，在原有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所包括的兩個稅務管轄區之上，加入73個稅務管轄區。

3. 將新增稅務管轄區列入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準則或考慮因素載列如下：

- (a) 有關稅務管轄區已成為香港的已確認自動交換資料伙伴；或
- (b) 有關稅務管轄區憑藉以下條件而屬香港的準自動交換資料伙伴：
 - (i) 有關稅務管轄區已向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表示有意與香港訂定自動交換資料安排或由經合組織建議的稅務管轄區；

(ii) 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香港稅務協定伙伴；或

(iii) 歐盟所有成員國。

上述考慮因素與我們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就此事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段所載的一致。

4. 政府日後對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即附表 17E 第 1 部)作出的任何修訂，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並且會清楚闡明有關修訂所涉的考慮因素，因此我們認為上述準則或考慮因素無須列入《條例》之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五月